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參與投資博裕新智新產(寧波)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布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投資博裕新智新產(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博裕新智新产（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与博裕天枢（宁波）自有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了《博裕新智新产（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博裕新智新产（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于基金完成首次交割后，基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1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有基金 12.497%的认缴比例。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裕陶然”）

博裕陶然为基金的管理人，其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212。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88 号 4 幢 1 层 A109 室

出资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子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DE2T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博裕景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博裕天枢（宁波）自有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裕天枢”）

博裕天枢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768 号一层 115-65（承诺申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ENKUT84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博裕景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博裕陶然、博裕天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博裕陶然作为博裕海宜（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宁德时代股份外，博裕陶然、博裕天枢未以其他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宁德时代股份。此外，除博裕陶然与博裕天枢均由博裕景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博裕陶然、博裕天枢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有限合伙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博裕新智新产（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768 号一层 115-81（承诺申报）

（四）基金规模：本次募集认缴总金额为 400,100 万元人民币。后续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基金业务需要增加基金规模。

（五）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满足《有限合伙合同》或适用法律下的其他义务的需求而不时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原则上合伙企业每次提款的金额不超过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 30%，但《有限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调整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进度（包括出资次数和出资比例）的情形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每位合伙人该次缴付的实缴资本以其当时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六）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首次提款通知的提款日期的第拾贰（12）个周年日为止。

（七）合伙目的：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

（八）投资策略：基金将主要通过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股权及股权相关的投资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科技、医疗健康、消费品和零售领域的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企业。

（九）管理模式：

1、博裕陶然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与合伙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并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2、博裕天枢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专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进行）。

3、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方可实施，与投资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成员应进行回避。

（十）利润分配：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将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相关合伙人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或其他《有限合伙合同》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

1、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项下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或《有限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合伙企业退伙：（i）取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且（ii）按照《有限合伙合同》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人士，或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

2、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或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有限合伙人继续参与合伙企业已经违反适用法律或将导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任何投

投资项目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包括自律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退出合伙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主要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挖掘业务合作和发展机会，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且没有在基金任职的安排；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